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俊憲
電話：066322231#6655
傳真：6328722
電子信箱：SHADA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0403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務，請協助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於農藥噴灑及播種等活動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21日府交綜字第1110385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民眾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空中施藥、播種等農業用途已蔚為風潮，惟以遙控無人機執行投擲、噴灑活動屬民航法第99條之14規定之操作限制項目之一，應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至32條規定申辦相關作業，若有相關法人需協助者，歡迎洽詢民用航空局輔導合法化使用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民用航空局局網遙控無人機專區 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2022/03/23
11:34:5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